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闽政办〔2026〕3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人工智能+”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推动“人工智能+”行动方案（2026—2028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推动“人工智能+”行动方案
（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的部署要求，推动人工智能与各行业领域广泛深度融合，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自主创新、应用牵引、生态协同、开放共享、安全可控，充分发挥我省数字化基础扎实、数据基础设施完善、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以数智全面赋能为主线，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全方位赋能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治理能力、国际合作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化要素支撑，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东南创新高地。

二、加快全方位赋能重点行业领域

（一）科学技术领域

1.“人工智能+”科学研究。聚焦数学、物理、化学、地球科学等基础学科领域，积极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科研新范式。推动运用人工智能算法突破传统科研计算瓶颈，利用智能数据分析技术处理科学研究海量数据，推动基础科研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

设施智能化升级，支持建设和运用科学大模型，力争在优势领域实现“从0到1”的原创性突破。（省科技厅、发改委、数据管理局、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落实。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推动人工智能深度赋能生物医药、能源材料等产业技术研发，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人工智能赋能中心，围绕生物制造、海洋高新、新型材料研发、具身智能等关键领域开展联合攻关。推广应用智能化研发工具和平台。建立“人工智能+科研”重点项目清单，建设10个人工智能科研创新平台，立项10个人工智能方向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加速“从1到N”的成果转化。（省科技厅、教育厅、工信厅、发改委）

（二）产业发展领域

3.“人工智能+”制造。聚焦我省“555X”产业集群重点领域，实施“人工智能+制造”、“人工智能+软件”专项行动，推进软件产品智能化升级，推动研发行业垂直模型。深化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支持建设智能工厂，优化生产流程与能源集约管控。培育50个人工智能优质产品，打造100个以上典型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在电网调度、风电运维、核电安全等能源领域应用，形成一批高价值应用场景和项目。（省工信厅、发改委、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

4.“人工智能+”农业。每年建设10个智慧农场（牧场），发展智能农机、农业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提高农业生产和加工工具的智能感知、决策、作业等能力，推动运用大模型技术强化生物育种、病虫害预警、气象预测等能力。开发10个以上农业智能体，加快在生产管理决策、农技指导等方面推广应用。（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工信厅、发改委，省气象局）

5.“人工智能+”服务。推动人工智能在金融、商贸、物流等领域融合与应用。推动人工智能赋能金融发展，构建智能信用和风控模型，推动服务网点与业务流程全面智慧化升级。建设数字化贸易促进平台，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运用数字人直播等技术创新营销方式。推广智能机器人、自动化分拣与无人仓储技术，实现采购、仓储、配送、销售全链条智能化协同。（省委金融办，省商务厅，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三）消费提质领域

6.“人工智能+”智能终端。加快发展面向智能制造、数字生活等领域的新一代智能终端，重点突破工业物联网、智能交互终端，布局新一代人工智能应用芯片和具身智能。推动智能家居系统与终端设备互联互通，培育智能鞋服、智能健康监测设备等新型智能终端。（省工信厅、发改委）

7.“人工智能+”生活消费。培育智慧商圈、智慧街区等新型数字消费场景，推广智能导购等消费。拓展服务消费新场景，

打造和培育智能家装、智慧物业、智慧家政等生活服务场景。推动人工智能与文娱消费融合，鼓励开发虚拟偶像、人工智能生成音乐等新形态。聚焦“银发经济”与托育需求，推动养老托育服务数字化转型。（省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民政厅、住建厅、发改委）

（四）民生福祉领域

8.“人工智能+”健康。完善“三医一张网”和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健全医疗、医药、医保、公卫数据共享机制。推广智慧医院建设，推进医疗卫生公共数据研发应用平台建设,每年培育不少于30个本地化智能医疗、医药、医保和公卫应用场景。依托全国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加快推进福建省医学影像云（平台）应用，打造智慧经办、数智支付体系，创新医保综合价值评价模型，探索“个人医保云”建设。（省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

9.“人工智能+”教育。探索人工智能教育教学全场景融合应用，建成100个以上智慧校园试点。培育教育行业大模型，遴选推广100个应用场景典型案例。依托福建智慧教育平台汇聚共享优质课程资源、应用工具、典型案例等，建设100门以上精品课程，开展骨干教师“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提升培训。（省教育厅、人社厅）

10.“人工智能+”文旅。面向智慧景区、内容创作等场景，打造15个典型应用。汇聚文学作品、历史文化、文旅资源等多源

数据，支持建设文旅和闽南语大模型。深化人工智能在智能化景区管理、精准化营销引流等应用，提升博物馆、图书馆数字化供给效能。鼓励开发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平台、虚拟主播及交互式影视游戏，推动传统文化资源数字化创新，培育数字文创产业集群。（省文旅厅、广电局）

11.“人工智能+”交通。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低空无人驾驶航空器自动避障、飞行，推动监视反制察打一体的低空安全能力建设。深化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规范开展无人配送车试点。建设省级综合交通数字底座，推进普通国省道路网管理智慧化联网应用。推动全省交通网络数字化升级，实施关键节点智慧通行、干线主动管控与智慧服务区等工程，完成100个智慧收费站建设和83对服务区智慧化提升。（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工信厅、发改委、住建厅，省高速集团）

（五）治理能力领域

12.“人工智能+”社会治理。建设省数字政府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深化大模型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打造智能问答、辅助审批等10个以上场景。完善智慧民政一体化应用平台，健全数智民政服务体系。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家庭、智慧社区（村居）建设，推动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快建设“数字乡村先行区”。支持厦门市探索建设社会治理智慧平台。（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数据管理局、住建厅、民政厅、应急厅、农业农村厅）

13.“人工智能+”生态治理。迭代升级省生态云平台，完善生态环境数据专区。对接国土空间、智慧林业等系统，深化多领域数据融合应用与智能分析。构建省生态环境与绿色低碳行业大模型，建设不少于10个应用场景。打造生态环境数据“一张图”和天空地海立体智能感知“一张网”，探索建设“能—碳—污”高质量数据集，创新打造环评、能评、碳评“三评合一”应用场景。开展“人工智能+区块链”碳汇交易数字化系统研究，建立细分行业领域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海洋与渔业局、林业局、发改委、工信厅，省气象局）

14.“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强化大模型、具身智能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场景应用，打造不少于10个典型场景。加快视觉识别、多模态感知等新技术在矿山、危化、工贸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中的技术验证和应用攻关。推进人工智能赋能网络安全监测和网络空间治理，建立网络风险智能预警与管控机制。（省委政法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应急厅，省通信管理局）

（六）国际合作领域

15.“人工智能+”开放合作。深化“数字海丝”建设，用好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世界互联网大会数字丝路发展论坛等平台，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和产品出海，在合规可控前提下推动与金砖国家、东盟国家等开展算力、数据、人才等方面合作。开展数据领域国际合作试点，探索共建共享算力和数据基础设施，支持平潭等有条件地区探索数据跨境合规与安全管理新模

式，支持厦门建设国际数据枢纽港。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国际治理。（省发改委、数据管理局、工信厅、商务厅、外办、科技厅）

三、提升全要素基础支撑能力

（七）加强数据要素供给。落实公共数据管理导则，构建人口、法人、空间等基础库，出台公共数据赋能人工智能应用试点方案。培育数据产业，持续推进标杆数据企业遴选工作，开展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试点，建设省数据产业集聚区和省数据要素产业园。鼓励行业内企业共同建设高质量数据集，推动建设闽台、海洋、“双碳”、文旅等领域行业高质量数据集100个以上。建设省级高质量数据集管理服务平台。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以高质量数据治理支撑部门治理、社会服务及产业升级。（省数据管理局，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

（八）强化智能算力支撑。围绕福州都市圈（含平潭）和厦漳泉都市圈建设城市级数据中心，加快构建“一核两区多点”的全省一体化算力网络协同发展布局。加快建设我省国家算力互联互通区域节点，升级全省一体化算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加快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推广算力租赁、服务采购等用算模式，提升算力资源集约化利用水平。支持各地创新“算力券”支持模式，依法依规扩大普惠算力补助范围。探索绿电直连、算电协同等模式。（省发改委、数据管理局、工信厅，省大数据集团）

（九）促进模型和智能体创新发展。优化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备案服务和安全评估机制。鼓励开展多模态、智能体、具身

智能、海洋遥感分析算法攻关。引导重点行业领域面向优势场景开发垂直模型，培育 60 个以上行业垂直模型，遴选优质行业垂直模型和智能体项目，依法依规给予补助或奖励。（省委网信办，省工信厅、科技厅、数据管理局，省直有关单位）

（十）推动行业应用场景开放和建设。加快建设交通、人力资源等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围绕优势领域谋划建设更多应用中试基地。重点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动本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场景开放和建设，常态化征集和发布应用场景清单，每年各打造 10 个以上标杆应用场景并复制推广。推动厦门高标准建设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应用先导区，发挥先行示范作用。支持各地创新场景开放机制，搭建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场景平台等载体。（省发改委、人社厅、交通运输厅、工信厅、数据管理局，省直有关单位）

（十一）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和团队申报省引才“百人计划”和“八闽英才”培养计划。组建省人工智能学院，推动高校、职校增设人工智能相关专业，深化校企“订单式”培养与实训合作。实施“百模千智万企”人工智能培训工程，加大“一人公司”培育力度。依法依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领军人才及团队在职称评定、项目申报等方面提供支持。（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教育厅、工信厅）

（十二）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建立健全人工智能安全监管体系，完善有关政策制度和应用规范，探索建立技术应用分级分类、

弹性适应和多元协同的管理机制。落实算法、深度合成、生成式人工智能等管理制度，建立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落实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工信厅、数据管理局）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需制定行业专项方案。充分发挥省人工智能产业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加快形成工作合力。省直各有关部门立足职能推进本行业本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及场景建设，推动跨部门、跨行业场景共建与资源共享。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政策、项目和资金，设立省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搭建交流合作平台，高水平举办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活动。加强培训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良好氛围。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可参照执行，所需资金由厦门市统筹解决。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各部门，中央驻闽各机构，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福建省委员会，省工商联。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1月8日印发